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府征预字〔2024〕20号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现将拟征地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郁南县建城镇埆口村埆坑三经济合作社位于埆坑三村地段的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途。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8.3205 亩（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五、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期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建城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并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请各相关权利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暂缓办理征地范围内的用地报规、报建和营业执照登记发证等相关手续。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必须保持现状，不得抢种、抢建或改变用途，否则不予补偿。

（二）建城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征地区域内的户籍管理，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学生毕业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范围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